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通过《国际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动力船舶安全规则》（《IGF 规则》）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SC.391(95)，并通知有关各方《IGF 规则》已获通过。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《SOLAS 公约》）第 II-1、II-2 章和附件的附录经决议 MSC.392(95)通过的修正案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后，《IGF 规则》亦会于同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5 年 6 月通过决议 MSC.391(95) 以通过《IGF 规则》第一版。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、II-2 章和附件的附录经决议 MSC.392(95)通过的修正案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后，《IGF 规则》亦会于同日生效。《IGF 规则》规管天然气的使用。对于其他低闪点燃料，有关规例经 IMO 通过后便会加入《IGF 规则》内。
2. 有关《IGF 规则》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《IGF 规则》，以及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、II-2 章和附件的附录的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6 年 12 月 16 日